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1/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
CB(3)113/16-17、LS10/16-17、
CB(2)345/16-17(01)及(02)和
CB(2)804/16-1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
供資料，說明其對於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
定後處理公眾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查詢有
何初步想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7年2月24日隨立
法會CB(2)86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2月22日
(星期三)上午8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9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6月2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746 - 001928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就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在2017年2月3日會議上所提關注為他們舉行簡介會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討論政府當局題為"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804/16-17(01)號文件)。</p> <p>郭家麒議員詢問,在有關其他上訴委員會的法例中,有否採用"終局決定"以外的用語,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改"終局決定"一詞。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採用"終局決定"一詞的理由。鑒於在行政法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的行政決定可受到司法覆核挑戰,故無須在法例中明文規定這方面的事宜。</p> <p>郭議員詢問,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公眾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營辦人")的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其對於在《條例》制定後處理公眾和營辦人的查詢的初步想法。</p> <p>主席要求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提供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一覽表,以供政府當局在2017年2</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p>秘書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月22日的下次會議前作出回應。</p> <p>(會後補註：有待政府當局回應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於2017年2月14日送交政府當局。)</p>	
逐項審議條文			
001929 - 002433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1分部第48條</p> <p>郭家麒議員詢問，倘若買方被賣方誤導，他/她可否取回所有已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協議")繳付的款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第47(4)條並不影響、局限或削弱買方根據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所具有在協議下提出申索的權利。</p>	
002434 - 003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郭家麒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1分部第49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49(2)(b)條施加的規定(即須記入登記冊的協議詳情及須記入該等詳情的時限)並非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遵從發牌委員會的規定可處罰款及監禁。她告知委員，鑒於立法會不可修訂發牌委員會所施加的上述規定，201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關注違規的嚴重後果(即刑事制裁)。然而，前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明白有需要訂定刑事制裁，以產生足夠的阻嚇力。他們認為，由於違規個案將交予法院處理，法院可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決定對有關違規者施加的罰則。考慮到上述的因素，前法案委員會接納擬議的規定，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就201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14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的演辭，應涵蓋前法案委員會就有關規定提出的關注、考慮及接納有關規定的因素。她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第49(2)(b)條建議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p> <p>主席表示，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曾討論並接納類似的賦權條文，從而使《條例》能夠靈活實施。政府當局應把委員就有關規定提出的關注、考慮及接納有關規定的因素，加入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的演辭中。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p> <p>郭家麒議員詢問，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備存所有協議的複本和協議的登記冊多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3138 - 003759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 —— 第1部 第1條</p> <p><i>(主席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i></p> <p>副主席詢問可否指明協議的字型大小、隨機查核協議及向有關當局登記協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上述的要求可加入發牌委員會日後制訂的指引或實務守則中。</p>	
003800 - 00440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 —— 第2部 第2條</p> <p>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營辦人申請指明文書時(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是否需要註明每個龕位內可安置的骨灰容器的總數，以及有關的骨灰安置所內，總共可安放多少份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4403 - 00450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 —— 第3部 第3及4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6告知委員，發牌委員會可在局長的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4。該公告為附屬法例。	
004502 - 00462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63及64條	
004623 - 0051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65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告知委員，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65條的人所招致的後果，以及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解釋不就違反條例草案第65條施加刑事制裁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第65條時，曾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南澳洲的《2013年殮葬及火化法令》(Burial and Cremation Act 2013)。該等法例亦訂有類似條例草案第65條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有關不當地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個案，可送交法院審理。條例草案第65條旨在提供一般指導原則，有助向法院傳達立法原意。</p> <p>陳志全議員詢問，哪些條文關乎提出申索要求交還營辦人不當地處置的骨灰，以及未有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嚴下處置骨灰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對於違反條例草案第65條的人不會受到刑事制裁，委員沒有提出反對。</p>	
005101 - 00572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66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告知委員，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66(4)條，以另一期間代替該條指明的任何期間。該公告為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第66(3)、(4)、(5)及(6)條是因應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局長可藉憲報公告(該公告為附屬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附表7(關乎讓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不出售安放權的寬限期)的建議而加入條例草案的。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第66(4)條應透過附屬法例修訂。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反對。</p>	
005725 - 01083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67至69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根據條例草案第67及68條，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或有關的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而非有關的骨灰安置所實際上是否遭棄辦)，即構成棄辦有關的骨灰安置所的基礎。</p> <p>副主席問及懷疑棄辦骨灰安置所的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67條適用的情況。</p>	
010833 - 01143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0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作出指明回應的人必須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否則將會構成條例草案第72條所訂的刑事罪行。</p> <p>陳志全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營辦(operation)"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就骨灰安置所提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牌照申請，必須附有管理方案，以供發牌委員會批准。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明，倘若營辦人沒有按照經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管理方案營辦骨灰安置所，當局將會針對該人採取甚麼行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0條。</p>	
011437 - 01160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1條	
011604 - 01174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2條</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條例草案第98條，該條處理董事、合夥人等為《條例》所訂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p>	
011746 - 01323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3條</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觀察所得時表示，如構成骨灰安置所的處所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其擁有人或承按人不會被禁止將之出售，但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完成之前，該處所的買方不能取得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空置管有權。</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根據條例草案第73(11)條，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或會被要求交出資料，以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73(11)條的人不會受到刑事制裁。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3(11)條的政策原意是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委員沒有就此項條文提出反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副主席詢問，如接管人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如何交還申索人。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234 - 01444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4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根據條例草案，雖然營辦人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及/或指明人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3(4)條及第74(1)條列出的情況，進行他們認為對就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任何步驟。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接納這些條文。她建議委員在審議處理骨灰處置程序的條例草案附表5第2部之後，考慮這些條文是否可以接受。</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賦權署長及/或指明人員採取他們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旨在利便將骨灰交還申索人。</p> <p>副主席詢問，哪些可行步驟或會被署長及/或指明人員認為是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其政策原意是容許署長及/或指明人員在有需要時，進行他們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而該等步驟可以是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以外的步驟。</p> <p>副主席就署長及/或指明人員獲授予的處置骨灰權力提出意見，並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在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時討論此項權力。</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指明人員可要求某人交出該人員根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74(5)條，認為對利便處置骨灰屬必需的資料。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74(5)條的人不會受到刑事制裁。她請委員考慮此項安排是否可以接受。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	
014444 - 01460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5至77條	
014610 - 01504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8條 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問及在相關網站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的事宜(例如骨灰安置所是否已停止營辦)。 陳志全議員就發出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041 - 01515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部 —— 第79條	
015200 - 02001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部 第1至5條 副主席詢問，任何人進入或停留在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是否須承擔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015 - 020034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6月22日